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45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泰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良旭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安田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勝泰染整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98,684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又上訴聲明之範圍，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部分提起上訴者，仍應依其價額，以定上訴利益之價額，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附帶請求不併算價額之規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71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上訴聲明係請求廢棄原判決主文第四項：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一所示之租金債權遲延利息欄計算之金額，及第五項：上訴人應自民國112年5月18日起至上訴人返還原判決第1、2項所示土地及建物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280,000元。是上訴人僅就租金債權遲延利息及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提起上訴，而其性質上

01 係屬定期給付之請求，且迄期不能確定，揆諸前揭說明，應  
02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推定該權利存續期間以憑核  
03 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本院衡諸民事訴訟係確定私權之程序，  
04 於判決確定之同時亦確定私權之存否，一般理性國民理當遵  
05 循確定判決就私權爭執所為之判斷，於請求給付之訴訟，確  
06 定判決如認原告私權存在，被告於判決確定時即應履行判決  
07 所命之給付，原告之權利並因被告之履行給付而消滅；如認  
08 原告私權不存在，原告於判決確定時起即無得再事主張其權  
09 利存在，故本件判決確定之時點，即得作為推定訟爭權利存  
10 續之依據。參酌前揭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係請求廢棄原判決判  
11 命其給付租金債權遲延利息，及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  
12 得利部分；查原判決就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  
13 係命上訴人自112年5月18日起按月給付之，而至上訴人113  
14 年8月14日提起本件上訴，約已歷時15個月，復參考各級法  
15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辦  
16 案期限分別為2年6月、1年6月，依上共計為63個月（計算  
17 式：15月+30月+18月=63月），尚未逾民事訴訟法第77條  
18 之10但書規定之10年期限，則該部分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  
19 80,640,000元（計算式：1,280,000元/月×63月=80,640,00  
20 0元）；至於租金債權遲延利息部分，則如附表二所示，該  
21 部分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222,081元，是本件上訴利益  
22 核為81,862,081元（計算式：80,640,000元+1,222,081元=8  
23 1,862,08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98,684元，茲依民事  
24 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  
25 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26 三、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紫能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31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附表一：原判決租金債權遲延利息表  
 04

| 應給付租金<br>期數                                  | 租金債權本<br>金(單位：<br>新臺幣，並<br>含營業稅<br>5%) | 給付期限     | 利息起算日    | 租金債權遲延利息                             |
|--|--|----------|----------|--------------------------------------|
| 112年2月                                       | 1,120,000<br>元                         | 112年2月1日 | 112年2月2日 | 自112年2月2日起至清償<br>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br>之利息 |
| 112年3月                                       | 1,344,000<br>元                         | 112年3月1日 | 112年3月2日 | 自112年3月2日起至清償<br>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br>利息  |
| 112年4月                                       | 1,344,000<br>元                         | 112年4月1日 | 112年4月2日 | 自112年4月2日起至清償<br>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br>利息  |
| 112年5月<br>(截至系爭<br>租約終止日<br>即112年5月<br>17日止) | 737,032元                               | 112年5月1日 | 112年5月2日 | 自112年5月2日起至清償<br>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br>利息  |

05 附表二：租金債權遲延利息上訴利益計算表(元以下四捨五入)  
 06

| 應給付租<br>金期數 | A<br>每年租金債權<br>遲延利息 | B<br>利息起算<br>日至原判<br>決日止之<br>天數 | C<br>第二、三<br>審通常程<br>序審判案<br>件辦案期<br>限 | D<br>上訴人上訴利益<br>計算【計算式:A<br>×C + {(A×B)÷36<br>5}】 |
|-------------|---------------------|---------------------------------|--|---|
| 112年2月      | 56,000元             | 543天                            | 4年                                     | 307,310元  |
| 112年3月      | 67,200元             | 515天                            |  | 363,616元  |
| 112年4月      | 67,200元             | 484天                            |  | 357,909元  |
|             |                     |                                 |  |   |

(續上頁)

01

|            |         |      |  |            |
|------------|---------|------|--|------------|
| 112年5<br>月 | 36,852元 | 454天 |  | 193,246元   |
| 合計         |         |      |  | 1,222,081元 |